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3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6,894.4214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2.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913.0607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4,534.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68.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7月4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04
末“5”位数：	64960
末“6”位数：	926351，176351，426351，676351
末“7”位数：	8590278
末“9”位数：	0886848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2025/5/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股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元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会议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审议结果：通过。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俊华
经办律师：_____
高 薇
_____
程 露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股权转让款24.67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4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9月2日；以24.6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均按照年利率9.015%的标准计算）；

2.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股权转让款3,2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2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015%的标准，自2019年8月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48万元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2月25日解除；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178.48万元，并以实际未付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全部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解除64.68亩土地租赁关系。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94.5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3.86万元，并自2025年2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5月7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以9.46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从2023年3月1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10.92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市沾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春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00万元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80.00万元，并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云南春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万元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春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2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娇东机电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7.51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18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89.7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2万元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工程款10.92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5月7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以9.46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从2023年3月1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10.92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驳回原告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为本案第三人，依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王小均；被告：四川信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经营合同纠纷	31.80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具体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